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 盈喜預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作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11.04百萬港元或157.5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8.04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該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主要業務收益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已全面善用工場運作的預製技術致使安裝工程的收益成本減少而毛利貢獻有所提升；及(i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因從政府「保就業計劃」中獲取的補助而有所減少。

由於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會現時可得的一切資料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為基礎，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須待作出必要調整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1年2月8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